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**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